黑水县教育局2023年

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为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补助政策的通知》（川办函〔2014〕86号）要求实施。

2.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认定办法》（阿府办发〔2019〕9号）精神，鼓励教师敬业乐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全县教师的尊崇褒奖、关心关爱，鼓励教师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件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形成对优秀教育人才留在教育、扎根教育的良好局面。

3.2015年，四川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企事业单位办、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配备教职工。在国家和省出台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前，各市（州）暂参照或按略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核定所属公办幼儿园（学前班）教师编制。若因编制不足、保教人员满足教育教学确有困难的地区，应积极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不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中央要求各地事业编制以2012年底统计数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考虑到国家对编制总量控制要求和幼儿教师年轻化的工作需要，省政府积极鼓励支持各地创新事业编制管理，充分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统筹调剂使用编制资源，通过编制保障加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公办幼儿园师资问题。从2023年起，我省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政策将扩大到全部民族自治县，省财政按平均每村2名双语辅导员、每人每月2500元计算,给予劳务报酬经费补助，实现32个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4.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州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阿府发〔2022〕8号）《中共黑水县委办公室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水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委办〔2022〕87号）《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的相关通知》（黑人社发〔2022〕134号）精神，经黑水县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黑水县教育系统使用编外临聘人员93名。根据2023年的实际情况，劳务费及保险单位部分人均3631.88元/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印发《黑水县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委发〔2020〕1号）、《黑水县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府办发〔2019〕2号）、《黑水县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黑府办函〔2017〕111号）、《黑水县中小学教师管理暂行办法》《黑水县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法》、《黑水县贯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认定办法的实施意见》（黑府办发〔2020〕14号）、《关于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黑府办函〔2020〕72号）、《关于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长效机制的通知》（黑府办函〔2020〕73号）等文件，依法保障教师待遇，稳步提高教师收入水平，将尊师重教落到实处。切实促进学前幼儿的教育公平性并达到就近入学的目标。

**1.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从2014年1月1日起，按照“省级定额补助，县级自主实施，一县一策，以岗定补”的原则，稳步推进我省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

**（1）实施范围。**国务院扶贫办确定并公布的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补助对象。**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对象为除城区和城关镇所在地学校以外的镇（乡）、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包括职工和离退休教师。严格落实“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补助原则。生活补助只是针对农村教师工作岗位的补助，教师在岗时享受，离岗（包括退休）后自然取消。经县(市、区）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到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支教教师和“特岗教师”同等享受。在编不在岗、3个月以上外借、3个月以上外派（挂职、学习等）、退休（退职、退养、离岗待退）教师不得享受。已享受“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工作补助的支教教师，不再享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但若低于当地发放标准的应予补齐。对代课教师或临时聘用教师，由当地政府统筹兼顾，同步考虑。

**2.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

每个教学点配备2名辅导员。

**3.购买服务（93名）**

经黑水县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黑水县教育系统使用编外临聘人员93名。根据2023年的实际情况，劳务费及保险单位部分人均3631.88元/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共计1967.63万元。

1.农村教师预算标准每月为400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220元给予定额补助，县财政按每人每月180元给予补助。严格落实“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补助原则。

2.按照教师岗位实际，城镇教师每月兑现400元工作补贴，县财政拨付。

3.根据“为支持民族地区“一村一幼”持续健康发展，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民族地区村级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至2500元，提标部分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承担80%，其余部分由各县(市)承担。(提标部分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承担400元/人/月,县(市)承担100元/人/月)。相关部门在做好学前辅导员报酬补助标准提高工作的同时，要依法依规落实辅导员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相关精神，我县从2023年（补发2022年秋季学期）起，将全县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标准提标至每人每月2500元。

1.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按时直发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并实行实名制管理。县教育局要对教师生活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实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这是一项稳定教师队伍发展的重要民生工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教师的关怀。2023年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受益学校所数为8所、受益人数为291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为400元。

2.兑现县城教师工作补贴能体现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县城教师的关怀，使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2023年县城教师工作补贴受益学校所数为5所、受益人数为365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为400元。

3.2023年全县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2500元，按月发放劳务报酬及缴纳相应社会保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均设置了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包括项目受益人数、完成金额、完成任务时间、执行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从各个不同维度对项目执行及评估情况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达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相匹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通过实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能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及提高农村教师教育教学质量。

2.通过兑现县城学校教师补助能稳定城镇教师队伍发展、缩短城镇与农村教师工资差距，进一步提高县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教师队伍建设类资金，根据实际项目开展进度和情况，实际支付至相应人员的银行账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调阅相关资料为主。

**（四）评价方法。**

根据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包括是通过收集和调阅教师队伍建设类资料，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组 长：胥德平 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唐公建 教育局副局长

组 员：黄志勇 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文 福 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18分。

（1）决策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并按照“三重一大”上局务会审批决定。本项得分6分。

（2）规划论证：统筹中央、省、州、县各级资金，按学生人数及补助标准落实到位。本项得分6分。

（3）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补助明确的对象和标准。

本项得分6分。

2.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18分。

制度办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补助政策的通知》（川办函〔2014〕86号）等管理办法，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办法。本项得分2分。

分配管理：统筹各级资金，按照规定标准以及实有各类教师人数，分别兑现到教师个人银行卡上。本项得分10分。

绩效监管：本单位绩效监管尚待完善，单位管理层对绩效监管认识程度不够，对项目绩效监管开展不足。本项得分6分。

3.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共计得分9分。

预算执行：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分为291名农村教师按每人每月400元实施生活补助、365名县城教师按每人每月400元实施工作补助、119名学前辅导员按每人每月2500元实施劳务报酬、93名购买劳务服务按不同工种不同标准实施劳务报酬。本项得分6分

资金使用：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实际使用资金1967.63万元。无虚报冒领现象。本项得分3分

4.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9分。

目标完成：2023年已完成相应教师补助和发放劳务报酬，提高教师队伍稳定性，促进全县教育公平。本项得分6分。

完成时效：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已在当年按时完成任务。本项得分3分。

通用指标共计得分54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民生保障。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共计得分29分。

（1）区域均衡性：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统筹中央、省、州、县各级资金，按教师人数及补助标准落实到各校。本项得分10分。

（2）对象精准性：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对象精准，本项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均及时按标准兑现。本项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本项得分4分

本单位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项目专用指标共计得分29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执行标准符合相应标准，做到既要达标也不超标。

本单位2023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均设置了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包括项目受益人数、完成金额、完成任务时间、执行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从各个不同维度对项目执行及评估情况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达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与预算相匹配

本单位2023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个性指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县城教师工作补助、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和购买服务等按每月实有人数和标准进行发放。

项目自评总得分为99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县城教师工作补助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无法及时保障。

六、改进建议

县城教师工作补助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无法及时保障，建议纳入年初预算。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黑水县教育局 | 99 |  |
|  |  |  |  |
|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教师队伍建设 | | | | |
| 预算单位 | | | | 黑水县教育局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项目 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  常年项目） | |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补助政策的通知》（川办函〔2014〕86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认定办法》。 | | | |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 |  | | | | |
| 绩效分配方式 | | | □因素法 | □项目法 |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立项依据 | | |  | | | | |
| 使用范围 | | |  | | | | |
| 申报（补助）条件 | | |  | | |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67.63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967.63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
| 落实好教师相关资助补助，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育公平。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农村教师数量 | 定量 | ≥280 | 人 | 10 | 291 |
| 补助县城教师数量 | 定量 | ≥350 | 人 | 10 | 365 |
| 学前辅导员数量 | 定量 | ≥100 | 人 | 20 | 119 |
| 时效指标 | 项目执行时长 | 定量 | 1 | 年 | 10 | 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促进教师队伍稳定 | 定性 | 是 |  | 20 | 是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学前辅导员 | 定量 | ≥90 | % | 10 | 9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指标 |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定量 | 400 | 元/月 | 10 | 400 |
|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定量 | 400 | 元/月 | 5 | 400 |
|  | 学前辅导员劳务费标准 | 定量 | 2500 | 元/月 | 5 | 2500 |